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921/FY/2015-050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超频三、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超频三有限
超频三有限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吉信泰富	指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兴恒业	指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强热传	指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超频三	指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傲星泰科技	指	深圳市傲星泰科技有限公司
友亿成照明	指	深圳市友亿成照明有限公司
爱迪赛	指	深圳市爱迪赛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三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指	杜建军、刘郁、张魁三人，为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2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三）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前身超频三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超频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四）根据立信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

第 310662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

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前身超频三有限成立于2005年4月。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超频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1,703,988.48元、34,901,130.54元、42,752,003.35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净资产为176,052,516.67元，超过二千万元，且未分配利润为13,223,558.15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所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2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以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超频三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 4 日，超频三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

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

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计划中心、LED销售部、PC销售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产品的技术开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包括刘郁、张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戴永祥六名自然人股东及吉信泰富、智兴恒业两名企

业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六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另外两名企业股东系在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各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超频三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以其在超频三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超频三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超频三有限的部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

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 股权关系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①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超频三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7 日设立至今，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期间	杜建军		刘郁		张魁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2005 年 4 月 27 日-2014 年 11 月 27 日	——	——	35.00%	——	35.00%	——	70.00%
2014 年 11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4 日	——	5.75%	33.50%	——	31.50%	1.75%	72.50%
2014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3 月 2 日	——	5.75%	33.50%	——	21.50%	1.75%	62.50%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今	——	7.25%	33.50%	——	21.50%	1.75%	64.00%

②杜建军、刘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根据杜建军、刘郁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

- a. 杜建军、刘郁二人在婚前及婚后从未进行财产分割，双方名下所属财产均系夫妻共有财产。
- b. 自超频三有限设立以来，杜建军、刘郁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包括其前身超频三有限）的股权均系夫妻共同财产，且该等出资均系以杜建军、刘郁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缴纳。

- c. 若双方日后发生离婚或者其他任何需要进行财产分割的情形，无论股权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分割，双方承诺将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其他任何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杜建军的意见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前身超频三有限设立至今，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能在股权关系上对公司行使共同控制。

（2）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杜建军、张魁均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之一，自超频三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杜建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管理人和负责人，兼任公司研发部门的负责人；刘郁担任公司监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权利；张魁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品质检验等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凝聚力，自超频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刘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杜建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魁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上均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公司历次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共同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形成了事实上对公司实际经营的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杜建军、刘郁、张魁三人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书面形式及实际行动明确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

致性，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

①一致行动的范围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并保证所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与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保持一致。

②一致行动的执行方式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表决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提案内容及表决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提案内容及表决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各方共同认可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及表决，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一致同意提案交由董事会审议且各方一致同意在董事会上对该等提（议）案及表决共同投弃权票；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后，应由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的，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签署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议案）共同投赞成票。

③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有效。

④相关保证与承诺

- a. 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 b.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为公司股东的，不得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 36 个月的限售期内，各方不得退出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c.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有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综上所述，鉴于：1）自超频三有限于2005年4月27日设立至今，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2）三位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2年内且在公司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报告期内三位一致行动人的人员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更；3）三位一致行动人中杜建军自2005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张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自2005至今公司的总经理一直由张魁或杜建军担任，三位一致行动人能从公司经营决策方面控制公司，认定三位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4）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9日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郁	3,015.00	33.50%
2	张魁	1,935.00	21.50%
3	黄晓娴	1,098.00	12.20%
4	张正华	567.00	6.30%
5	李光耀	405.00	4.50%
6	戴永祥	270.00	3.00%
7	吉信泰富	810.00	9.00%
8	智兴恒业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超频三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超频三有限共经历了五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超频三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

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超频三有限）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三次变更，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吉信泰富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并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仅适用于自然人股东）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凯强热传以及惠州超频三。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包括深圳市米高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流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衡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河源市富山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博睿智达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地隆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湖南佳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六合国智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傲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立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傲星泰科技、友亿成照明、爱迪赛，其中爱迪赛已于2013年5月27日办理注销手续。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6,334,934.14	6.84	19,973,806.84	8.20	18,291,829.16	9.44
傲星泰科技 ^①	158,431.65	0.08	-	-	-	-

①鉴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傲星泰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仍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傲星泰科技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与傲星泰科技的关联采购金额系指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期间向傲星泰采购产品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散热风扇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散热风扇主要用于 PC 散热配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向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散热风扇外，还同时向深圳市仕贝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简特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等采购散热风扇，发行人与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发行人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对其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4%、8.20%、6.84%，处于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性采购协议依然处于履行的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持续向傲星泰科技采购电脑机箱、电脑电源，并配合公司的 PC 散热器产品在京东商城（<http://www.jd.com>）、天猫商城（<http://www.tmall.com/>）等线上平台进行销售。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傲星泰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为维系公司业务的持续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存在向傲星泰科技继续采购电脑机箱、电源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傲星泰科技存在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刘郁	20.00	2013.09.27	2014.02.28	2013.11.22
刘郁	30.00	2013.07.26	2013.12.31	2013.11.22
刘郁	20.00	2013.11.22	2014.05.31	2014.01.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为临时性资金占用，占用期限较短，且已于 2014 年清理完毕。

(2)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小龙字第 1214600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及《补充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向发行人借款 1214 万元，用于发行人购买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 的房产，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分别出具了 2014 年小龙字第 1214600001-1 号、2014 年小龙字第 1214600001-2 号、2014 年小龙字第 1214600001-3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借款进行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友亿成照明 ^①	322.33	-	-
应付账款	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09.98	486.23	485.64
应付账款	友亿成照明	1.03	-	-
应付账款	傲星泰科技	22.79	-	-

其他应付款	刘郁	-	20.00	-
-------	----	---	-------	---

①鉴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友亿成照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仍将友亿成照明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

2015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凯强热传及惠州超频三两家子公司外，发行人另设立了三家分公司，具体包括：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荣分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田分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万家分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及承租房地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或土地共 3 处，分别为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1301 及 B1304 号房屋，以及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DX-30-02-02 号的土地使用权，均以购买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有权按照其所持有的权属证明文件所载明的用途、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或土地。

2、发行人出资购买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出资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

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7 楼 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 的 8 套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但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8处房屋属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创新产业保障性用房，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存在一定的限制：房产仅可用于深圳市龙岗区产业部门批准的项目；非经书面批准，发行人不得擅自转让房产的产权。

3、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9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军田工业区3号第1栋、第2栋及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4号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房屋出租人的说明，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系出于历史原因，属于坪山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房屋目前分别用于公司的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凯强热传的生产厂房、员工宿舍。本所律师认为，因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其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明，发行人、凯强热传与上述房屋的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该房屋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另外，如出租方因其所出租房屋因产权瑕疵或未履行规划、建设手续而被要求拆迁的，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及凯强热传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说明：（1）上述房产由出租方投资自建，其有权出租并同意出租上述房产予发行人及凯强热传；（2）出租方已经将上述租赁房产作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申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也接受了相关申报，且未提出异议；（3）该等

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目前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最近三年无拆迁计划，也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及凯强热传不会被要求搬迁；（4）如发行人及凯强热传在租赁上述房产期间内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产权出现纠纷、拆迁等原因需要搬迁，出租方将会提前通知，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者发行人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该租赁房产为无证房产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2015年3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共同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其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尽管上述三处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地产权利证书，但鉴于：1）出租方已经将上述租赁房产作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申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也接受了相关申报，且未提出异议；2）出租方已确认出租厂房为其投资自建，并确认该厂房目前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最近三年无拆迁计划，也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及凯强热传不会被要求搬迁；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 19 项发明专利权、7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19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同时在香港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 200910130171.5 号专利已被广州市超频晟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就此案进行了口头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发行人持有的 200810216088.5 号专利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第 2443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全部无效。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就前述决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3、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 26 日，超频三有限与傲星泰科技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约定超频三有限许可傲星泰科技在其销售的电脑机箱、电脑电源的产品和包装上使用申请号为 10266751 的第 9 类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一年，许可使用费为 12,000 元。

4、发行人董事长杜建军个人名下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建军个人持有 2 项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建军的承诺：除上述披露的专利权外，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不存在任何其他专利等知识产权；其正在办理将其名下的所有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全部无偿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上述手续变更期间，其不会将上述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个人或企业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建军个人持有上述

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专利行政纠纷的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非特别说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及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租赁合同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1. 出售傲星泰科技100%的股权

2014年11月11日，傲星泰科技唯一股东超频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傲星泰科技100%的股权以2,517,155.95元的价格转让给辛朝辉。

2014年11月13日，超频三有限与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辛朝晖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的（2014）深龙证字第14728号《公证书》公证。

2014年1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超频三有限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出售友亿成照明51%的股权

2014年12月12日，友亿成照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超频三有限将其持有的友亿成照明39.75%、6.375%、4.875%的股权以1,788,187元、286,785元、219,306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石岩、李桂丽、张勇；2）其他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16日，超频三有限分别与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石岩、李桂丽、张勇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的（2014）深龙证字第16398号、（2014）深龙证字第16397号、（2014）深龙证字第16399号《公证书》公证。

2014年12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超频三有限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公允，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提高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等事项进行修改。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均对保

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作出制度安排，该等制度安排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考虑到公司上市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发行人又制定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做出了更加明确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整体变更、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

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9月1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编号为GF2012442003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友亿成照明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共 12 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环境保护科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凯强热传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行政争议案件共16起，其中包括14起民事诉讼案件和2起专利行政纠纷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中有12起为发行人起诉他人侵犯发行人专利的纠纷，该等诉讼均系因第三方侵犯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而发生，并非发行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上述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均较小；有一项诉讼系为因发行人起诉东莞市几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发行人的专利而由对方提起的反诉，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另有一项诉讼系发行人向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支付拖欠货款的一般经济纠纷，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关于发行人尚未了结的2起专利行政争议案件，根据《专利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案专利存在最终被宣告无效的风险。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1）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涉及上述涉案专利的产品均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相关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地制造和销售相关相同或类似产品，发行人的上述某项涉案专利即便被无效的，其他继续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作为发行人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有效手段；2）发行人的上述相关涉案专利被认定无效的，并不妨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只是其他公司运用相同或类似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发行

人不能以侵害该等无效的专利权为由进行防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涉诉专利的行政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或行政争议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建军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朱永梅

经办律师： 

邬克强

2015年 4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710296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皖89-0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敬前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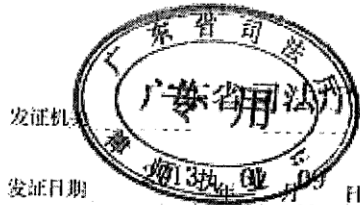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6112191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3085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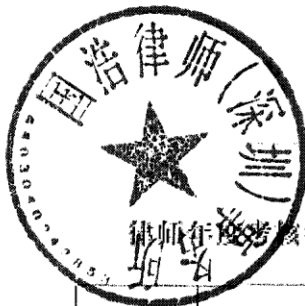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永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51318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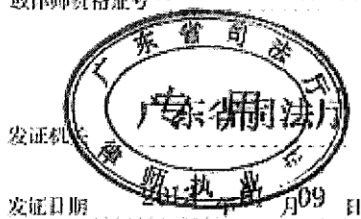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6063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5020013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持证人 郭克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201198106157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深圳经济特区法院
备案日期	有效截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410326839



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440319941032683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01、2403 、2405
负 责 人	张敬前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许决字[2012]63号
批准日期	1994-02-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曹平生 丁明明 杜建敏 方三锋 李 淳 刘 明 卢 林 马卓檀 唐都远 童 曦 王彩章 王培军 王晓东 吴 爽 吴 涛 武小兵 谢湘辉 许成富 薛义忠 杨 禾 余 平 张爱民 张敬前 张荣富 赵立仁 朱永梅 邬克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薛子彦变更登记(2014年3月3日)	2014年3月3日
周雅通变更登记(2014年3月3日)	2014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准予变更登记(2013年9月12日)	2013年9月12日
刘明强变更登记(2013年9月13日)	2013年9月13日
丁明强变更登记(2013年9月13日)	2013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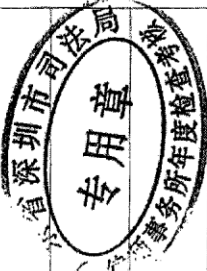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12年度	合格	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	----	----------------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02630